

ICS 71.100.40
Y 4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759—2017

金属清洗剂

Metal cleaner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[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太原)]、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、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妍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严方、于文、姚晨之、高欢泉、赵建利、蔡剑波。

金属清洗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属清洗剂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清洗常用金属材料和其金属零部件的通用型清洗剂。这种产品主要由表面活性剂和多种添加剂或溶剂等组成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特殊用途(如飞机清洗)的金属清洗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
QB/T 1323 洗涤剂 表面张力的测定 圆环拉起液膜法

QB/T 1324 洗涤剂用表面活性剂含水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双溶液法

QB/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
3 产品分类

按使用时溶剂媒介的种类,分为水基型金属清洗剂和溶剂型金属清洗剂。其中,水基型金属清洗剂又分为非防锈型和防锈型,水基(非防锈)型金属清洗剂产品不具有特定的防锈性能,水基(防锈)型金属清洗剂产品根据对金属的适用性分为如下五类:

I类:适用于钢(碳素钢、不锈钢等);

II类:适用于铸铁;

III类:适用于铜及铜合金;

IV类:适用于铝及铝合金;

综合类:上述四类常用金属中的两类或两类以上组合,例如“综合类(I&II类)”或“综合类(I&II&III&IV类)”分别表示为I类和II类或I~IV类的组合。

4 要求

水基型金属清洗剂应符合表1的规定,溶剂型金属清洗剂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